

证券代码：839077

证券简称：飞嘀智慧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进一步建立和健全

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三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含10%），且在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以下；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授信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超过以下审批权限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投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的投资项目；

（二）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的项目；

（三）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交易项目；

（四）公司资产抵押等单项合同数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交易项目；

（五）交易（特指《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中的任何一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交易项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不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

（七）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项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若出现董事长不能指定他人代行其职权的情形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一) 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 (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前。

如有本章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日期；
- (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方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

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生效。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拟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向各董事发出书面（含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并将有关会议的材料在会议召开前一周送达各董事征求意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五日通知各董事并送达有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各位董事要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于会前三天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以便董事会办公室能完善会议资料，提高会议效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营班子需要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提前向董事长报告，并提前准备好有关资料。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材料要观点明确，理由充分，数据真实，材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征求各位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关于会议议案的审议

（一）董事会对议案按程序实行逐项审议。

（二）董事在审议议案或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畅所欲言，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每一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在会议记录、纪要或决议上签述自己同意或反对的意见。董事会决议实行集体讨论，以多数票通过，个人对自己表决意见负责的原则。

（三）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发言。

（四）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等情况，监事可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也可会后发表书面意见。

（五）根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写出董事会决议，经董事签字后，董事会办公室以董事会文件的形式印发，以便遵照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时，经营班子要及时报告董事长，必要时形成书面报告，由董事长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复议。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现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关于会议记录：

（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会议议题和内容作详细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关于会议的保密**

参加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会务的工作人员对会议内容要严格保密。如发生因会议内容泄漏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上异常波动或其他有损公司形象和利益的事件，一经核实将对当事人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根据《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平台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重大决议事项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在指定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第八章 董事会文件、档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股东名册等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文件、档案中，以备查。

### **第三十二条** 关于会议资料的保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对会议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包括会议的原始记录、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等。会议资料按规定由董事会秘书（或其委托的证券事务代表）保存。查阅董事会文件、档案，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同意，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报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查阅。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需修改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

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